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中國大陸中學生運動賽會改革』

服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姓名職稱：蔡忠益副組長、張維倫科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福建省）

出國期間：104年10月14日至10月19日

報告日期：104年12月10日

摘要

中國大陸為因應國際奧委會自 2010 年辦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基於國內、外體育發展所需，並與青奧賽事接軌，積極致力於學生競技運動賽會改革與轉型。賽會改革將成為完善競技體育體制的重要環節，也將成為衡量青少年訓練成效之平臺及評估中國大陸競技體育發展之指標。

教育部體育署為使「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朝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刻正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期藉由考察中國大陸改革「全國城市運動會」之目的、辦理種類擇定基準、籌措經費策略、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參賽標準及獎勵模式等內容，以作為後續全中運改革借鏡及參考。

目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3
參、心得.....	19
肆、建議事項.....	26

壹、緣起與目的

- 一、教育部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為使全中運朝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因應時代變遷，弘揚學生運動品德精神，並兼顧國際競技接軌及中等學校體育運動扎根需要，爰舉辦準則維持每三年修訂之常態機制以符實際需求。又縣市政府申辦大型綜合運動賽會基於辦理經費不足，財力不勝負荷，近年申辦意願闕如，愈顯大型運動賽會舉辦之瓶頸與困境；另為厚植基層體育運動人才，各縣市發展特色運動種類亦表達擴大參與、增加全中運舉辦種類之期許，舉辦準則修訂在理想與現實二者之間權衡拉鋸，究竟如何有效制定以競技運動定位之全中運舉辦準則及承辦模式為待思考議題。
- 二、中國大陸於 1988 年創辦「全國城市運動會」，為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大型綜合性體育賽事，「全國城市運動會」是以城市為單位組團參加，其主要目的為發掘和培養競技體育人才，促進各城市體育發展，並為「奧運爭光計畫」奠定人才培訓基礎。中國大陸為因應國際奧委會自 2010 年辦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基於國內、外體育發展所需，並與青奧賽事接軌，積極致力於學生競技運動賽會改革與轉型。賽會改革將成為完善競技體育體制的重要環節，也將成為衡量青少年訓練成效之平臺及評估中國大陸競技體育發展之指標。
- 三、全中運為我國為中等學校之最高競技殿堂，辦理種類以具奧運奪牌潛力為基準，亦為奠基競技運動之基石，為完善發展中等學校競技運動以銜接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期藉由考察中國大陸改革「全國城市運動會」之目的、辦理種類擇定基準、籌措經費策略、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參賽標準及獎勵模式等內容，以作為後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改革借鏡及參考。另亦參訪中國大陸運動訓練基地及體育校院，以了解培訓學生國家運動代表隊之成效及訓練模式。

貳、過程

一、參訪人員

服務單位	性別	姓名	備註
------	----	----	----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男	蔡忠益	副組長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男	張維倫	科員

二、參訪行程

日期	地點	內容
10/14(星期三)	桃園抵福建	1. 去程（航班 MF880）上午 12：50 抵達福州 2. 文化參訪：三坊七巷明清聚落-運動賽會行銷 3. 拜訪中國大陸籌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首席顧問
10/15(星期四)	福建	1. 參訪福州市鼓樓區青少年校外體育活動中心暨交流會 2. 參訪福州一中暨交流座談會
10/16(星期五)	福建	文化參訪活動（參觀武夷山）
10/17(星期六)	福建	1. 文化參訪活動（九曲溪） 2. 參訪福建省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奧體中心）暨運動賽會開幕典禮
10/18(星期日)	福建	參訪福建省奧體中心賽會選手村
10/19(星期一)	返臺北	1. 觀摩游泳場館與賽事 2. 回程（航班 MF883）晚間 17：55 抵達臺北

三、參訪單位及過程

（一）文化參訪：三坊七巷明清聚落-運動賽會行銷

1. 三坊七巷明清聚落：是福州市鼓樓區南后街兩旁從北到南依次排列的十條坊巷的簡稱，分別是衣錦坊、文儒坊、光祿坊、楊橋巷、郎官巷、塔巷、黃巷、安民巷、宮巷、吉庇巷。2006 年，三坊七巷與朱紫坊一起以「三坊七巷和朱紫坊建築群」的名義被列為中國大陸第六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三坊七巷內有中國大陸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1 項 9 處，其它各級文物 19 處，保護歷史建築 131 處，被譽為「明清建築博物館」。同時這裡還有閩劇、壽山石雕、脫胎漆器等 6 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2009 年三坊七巷以最高票獲選中國十大歷史文化名街。（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
2. 運動賽會的主軸之一為城市行銷與觀光，除帶動提升城市形象外，亦可

促進經濟消費，爰國際各大運動賽會均投入諸多心力，本次參訪時值福建省辦理「全國青年運動會」期間，在機場、各大重要道路、大型商場、公家單位、學校及觀光據點等，均可看見歡迎標語、賽會 logo、機動服務站、志工、紀念品銷售店、贊助廠商合作販賣店、大型吉祥物玩偶等，充分展現賽會意象並吸引觀光人潮。

3. 三坊七巷入口處即可看見「志願服務驛站」，配有 1 名服務人員，並設有「跑馬燈」顯示賽會訊息，另提供賽會導覽手冊、地圖、場館資訊等，以利外來遊客參閱；此外，可常見贊助廠商合作販賣店，諸如餐飲、衣物、紀念品、文藝品等，於商店門口均置入「全國青年運動會特許經營商店」名稱，讓往來者無時無刻接收到賽會塑造之整體概念。



圖 1 三坊七巷入口處「志願服務驛站」



圖 2 「全國青年運動會特許經營商店」

(二) 拜訪中國大陸籌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首席顧問

1. 拜會人員：上海體育學院劉清早教授、福建省教育廳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處陳麗紅副處長、福建省教育廳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處彭杰研究員。
2. 中國大陸籌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首席顧問—**劉清早教授**簡介：
 - (1) 職務：中國大陸上海體育學院教授及上海市模範教師、中國大陸北京大學中國體育賽事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大陸上海體育學院體育賽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大陸北京體育大學學院客座教授、國際奧會官方榮譽證書獲得者、中國大陸第 12 屆全國運動會瀋陽賽區組委會總督導、中國大陸第 11 屆全國運動會組委會技術專家與市場開發顧問、中國大陸南陽市與東莞市人民政府經濟及體育文化首席專家...等。
 - (2) 個人著作：《體育賽事運作管理》、《體育賽事運作案例精選》、

《體育賽事運作管理手冊》、《體育賽事運作管理流程》、《體育賽事運作實務》。

(3) 重要經歷：策劃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大型重要宣傳與文化活動「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夢想」，獲國際奧委會主席羅格、名譽主席薩馬蘭奇頒發國際奧委會官方榮譽證書，表彰為奧林匹克運動之特別貢獻。

3. 交流內容：中國大陸改革「全國城市運動會」之目的、辦理種類擇定基準、籌措經費策略、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參賽標準及獎勵模式等（詳細內容參閱心得 p19）。



圖 3 劉清早教授（左 1）解說中國大陸培育競技人才體系



圖 4 參訪團以「賽事改革」之面向提出交流議題



圖 5 與會人員合影（左 1：上海體育學院研究生；左 2：陳麗紅副處長；中：劉清早教授）

圖 6 中國大陸因應青奧進行學生賽會改革之模式（示意圖）



(三) 參訪福州市鼓樓區青少年校外體育活動中心暨交流會



圖 7 福州市鼓樓區青少年校外體育活動中心標誌

1. 拜會人員：福州市鼓樓區青少年校外體育活動中心林生主任。
2. 交流重點：福州市鼓樓區青少年校外體育活動中心運作模式、設施設備。
3. 內容簡述：福州市鼓樓區青少年校外體育活動中心多以民間資金籌建完成，於 2011 年 6 月落成使用，是福建省首家對外開放的校外體育活動中心，被評為「國家級青少年校外體育活動中心示範點」。鼓樓區青少年校外體育活動中心免費為青少年提供游泳、籃球、田徑、足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圍棋、撞球、武術及擊劍等體育活動，能夠同時容納 150 名青少年活動及訓練。該中心以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為重點，充分利用青少年課外、節日與寒暑假，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運動課程，藉以培養體育興趣、發展體育專長等為目的。該中心師資由國家級退役運動員及國家二級以上社會體育指導員和經驗豐富的教練組成。鼓樓區青少年校外體育活動中心每年約可服務 2 萬多人次，成效頗豐，其運作模式類似我國國民運動中心，惟其服務對象以青少年為主。
4. 運作模式：
 - (1) 每日開放青少年使用時間：08：00 至 18：00。
 - (2) 專業技術指導和校外運動團隊訓練時間：夏季上午 08：00 至 13：30，下午 14：30 至 17：00；冬季上午 08：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6：30。
 - (3) 管理方式：採用電子晶片卡進出。

(4) 辦理內容：

- A. 免費開放：該中心以『讓運動成為習慣、讓健康時刻相隨』為宗旨，為青少年提供良好運動技術指導與優良運動環境。各場地均有指導教師，每場次學生人數控制在 20 人以內；為更加普及與推廣「陽光體育運動」，豐富課外生活，每年寒暑假均辦理免費營隊體驗活動，共計 8 個項目，每梯次 7 至 10 天，將近 6,000 人次參與。
- B. 競技入校：利用專業教練團隊，提供各校專業體育技術，藉以培養學生運動技能。
- C. 選材與輸送：參與 12 項傳統運動項目之運動人才選拔、建檔、追蹤、輸送與引進等工作。目前已選拔出 150 位優秀運動員，其中 15 位輸送至福建省體工隊、6 位至福建省體校、20 位至福州市體校(項目包括田徑、游泳、擊劍與羽球)。
- D. 對外交流：已與日本、英國、四川、上海、新疆等代表隊進行多項體育項目交流。
- E. 承辦比賽：含足球、游泳、籃球、擊劍、圍棋、羽球、田徑等錦標賽，藉以培養學生運動員，參與各級賽事。



圖 8 中心主任簡介運作模式



圖 9 室內游泳池



圖 10 室內羽毛球場



圖 12 中心提供一般民眾進行圍棋比賽

圖 11 擊劍室



圖 13 體育運動書籍閱覽室



圖 14 戶外籃球場



圖 15 戶外足球練習場（人工草）



圖 16 交流座談



圖 17 與會人員合影

(四) 參訪福州一中暨交流座談會

1. 拜會人員：福建省福州一中李迅校長。
2. 學校簡介：為一所具有 190 年歷史的全日制中學。由福建省教育廳直接管轄，校風為：「勤奮、嚴謹、競取、活躍」，其中「競取」原為「進取」，為強調培養時代所需要的競爭精神，改「進」為「競」。學生活動社團發達且多元，高達 17 種，涵蓋藝術、體育、天文、戲劇表演、人文等。另亦有學生會體育部，包含足球隊、健美操隊、籃球隊、排球隊及田徑隊，運動風氣興盛。

3. 交流重點：福州一中體育課程規劃、體育設施設備。

4. 體育課程選修內容：

	總課時	課程（一）	課時	課程（二）	課時	課程（三）	課時	課程（四）	課時
高一上	36	體育選修	18	游泳	9	田徑	9	體育與健康理論	機動
高一下	36	體育選修	18	體操	9	學生體質健康檢測	機動	體育與健康理論	機動
高二上	36	體育選修	18	游泳	9	田徑	9	體育與健康理論	機動
高二下	36	體育選修	18	體操	9	學生體質健康檢測	機動	體育與健康理論	機動
高三上	36	太極拳	18	乒乓球	9	羽球	9	體育與健康理論	機動
高三下	18	籃球	9	排球	9	學生體質健康檢測	機動	體育與健康理論	機動

各學分授課內容及課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內容	課時	修習時間
體育選修	4	足球、籃球、排球、健美操、武術任選其一	72	高一、高二每學期末
游泳	1	蛙式、自由式	18	高二上學期末
田徑	1	長跑、短跑、跳遠	18	高二下學期末
體操	1	墊上技巧、雙槓	18	高二下學期末
太極拳	1	二十四式簡式太極拳	18	高三上學期末
乒乓球、羽球	1	乒乓球、羽球基本技巧	18	高三上學期末
籃球	1	籃球、排球基本技巧	18	高三下學期末
體育與健康	1	體育與健康知識、運動科學常識、常見體育項目規則	18	高三下學期末



圖 18 校慶運動會



圖 19 橢圓形體育館外觀



圖 20 體育館旁足球練習場



圖 21 室內健身房



圖 22 體育館 2 樓（多功能球場）



圖 23 交流座談



圖 24 校長簡介校史（右）



圖 25 與會人員合影

(五) 參訪福建省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奧體中心）暨運動賽會開幕典禮

1. 福建省奧體中心簡介：福建省奧體中心是多功能的體育場館，地處福州市，占地約 21 萬平方米，具有一場二館（中心體育場、游泳跳水館、體育館）。福建省奧體中心由中央補助興建，實際編制 108 人，主要任務為辦理體育賽事、專業運動團隊訓練和推展全民運動。
2. 奧體中心體育場：占地約 4 萬平方米。1986 年動工，1989 年落成，2009 年為辦理第五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行改建。具 2 萬 3,000 席座位、國際規範足球場和田徑比賽場地，除室內多功能會議設備外，周邊包含籃球場、健身舞場、南側兒童健身娛樂場等公共設施，另 7 人制足球場為收費場所。
3. 奧體中心體育館：占地 104 畝，總建築面積 3 萬 254 平方米，2000 年動工，2002 年落成，2003 年營運，建造金額為 2 億人民幣。由主館和訓練館組成，主館能容納 8,000 人，以辦理國際籃球、排球、羽球、乒乓球、體操等比賽為主，並提供藝文表演及商業展覽等活動。訓練館為 40 米×48 米，以羽球及乒乓球賽為主，可容納 23 面標準羽毛球場地。
4. 奧體中心游泳跳水館：游泳跳水比賽館於 2000 年 5 月落成，該館占地 3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 1 萬 4,326 平方米。具有國際標準 10 道游泳池（50M×25M），雙人跳臺跳水池（25M×20M）、熱身池（25M×10M），1,000 平方米室外兒童遊戲池和室外游泳池（5 道）。2010 年承辦第五屆全國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游泳競賽。
5. 本次考察時值福建省辦理大型運動賽會，爰除參訪其大型運動場館外，藉此觀賞開幕典禮之儀軌與活動內容，以供我國辦理全中運之參據。內容簡述如下：
 - A. 交通管制：通往主場館之重要交通幹道，於開幕典禮前 1 個月公告「外側車道為賽會專用道，非持有通行證佔用車道者，將以違規開罰」，另各場館交通標示明確，並將各類參與人員停車動線區隔（記者、觀眾、貴賓、贊助廠商、工作人員、維安、表演者等），爰開幕典禮當日交通流暢，大幅提高賽會運作效率。
 - B. 安全維護：分設多個安全檢查點暨驗票閘口，進入管制區域內不得攜帶違禁品（包含飲水），須通過電子安檢門後由保全人員再次查驗身

份證件，儼如入、出國之海關查驗程序。

- C. 觀眾分流：完成安全檢查後，進入及離開典禮會場採 4~5 條單一交通動線，各單條動線均有保警圍成人牆，避免瞬間流量超載，並提高散場的時效。
- D. 志工服務：每 3~4 人為一組，身穿亮黃色外套，站於各交叉路口與重要路線匯集處，另開幕典禮會場內各區至少配置 2~3 名活動志工，協助帶動氣氛與座位引導等服務工作。
- E. 儀軌精簡：為精簡經費支出，開幕於下午 5 時展開，減少夜間照明與煙火燃放；省旗、會旗與市旗同步進場，各代表隊之繞場選手具有人數限制，縮短開幕流程。
- F. 表演熱鬧：維持一貫風格，以磅礴大氣的表演團體進行 5 大曲目演出，結合武術、民俗、舞蹈、排字、氣球等，呈現碩大之美。
- G. 商品販售：官方開發吉祥物玩偶、郵票、紀念幣、飾品、馬克杯、衣物、明信片等商品，於機場、火車站、各大觀光景點設置大量臨櫃，並在各場館出入口設有臨時銷售點，吸引遊客及在地民眾消費。



圖 26 開幕典禮會場外觀



圖 27 聖火臺



圖 28 體育場內觀



圖 29 主要動線上的服務學生



圖 30 各區的指引志工



圖 31 特色民俗表演



圖 32 軍樂隊引領會旗入場



圖 33 氣球施放



圖 34 千人少林功夫



圖 35 大型排字演出



圖 36 福之船進入會場



圖 37 跳水游泳館夜景觀

(六) 參訪福建省奧體中心賽會選手村

1. 選手村簡述：總用地面積 17 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 43 萬平方米，設有 22

棟公寓大樓(設有 4 個住宿服務中心)，1 處文化活動廣場及特色商業街，可容納 6,000 名參賽人員進住。賽會期間村內進駐 160 名志工，將依實際需求配置於 13 個大會服務中心，以提供交通、醫療、膳宿等服務。

2. 進入選手村程序：攜帶識別證件→進入待檢區→證件識別→進入安檢區→個人物品放入 X 光機查驗→進入安檢門→複檢→取回個人物品→進入選手村。
3. 選手村內交通接駁：起始點位於安檢區旁，以 1 條單循環路線行進，提供 20 部 9 人座電動車接駁，不設固定停靠站，如隊職員有需求，招手示意即可。
4. 運動員餐廳：總建築面積為 7,500 平方米，計有 2,136 個座位，用餐人員須憑證件類別進入指定區域用餐，提供餐點包括西式、港式、閩粵式、清真菜等多樣選擇，另嚴禁將食品攜外。
5. 文化廣場活動：包括電影欣賞、文藝演出、魔術表演、歌唱等，提供參與賽會青少年聯誼交流機會，並舒緩身心情緒與壓力。
6. 文藝活動：提供多元性服務，包含留言牆、沙畫創作、慶生服務、志工體驗、圖書空間、運動日誌攝影、個人影像留念攝影等，使體育競賽融入文化，提升運動員素養。
7. 醫療服務：設有 1 所醫療服務中心，診別包括內科、外科、骨科、耳鼻喉科、眼科及婦科等，運動員就醫之用藥須經教練、領隊、本人及醫生共同簽署後才可使用，如因搶救須使用「禁藥」，須簽署同意書，避免影響競賽結果。



圖 38 選手村公寓大樓



圖 39 電動接駁車



圖 40 運動員餐廳（清真入口處）



圖 41 餐廳內觀（分區用餐）



圖 42 多樣式的餐飲服務



圖 43 餐廳主任提供解說



圖 44 運動員日誌攝影牆



圖 45 沙畫創作



圖 46 閱覽空間



圖 47 參訪人員合影

(七) 文化參訪活動

1. 武夷山：本次主要參訪為世界遺產地「武夷山」，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

1999 年 12 月 1 日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列入「世界自然遺產和文化遺產名錄」，列入「世遺」的區域總面積達 999.75 平方公里，是目前中國大陸面積最大的世界遺產地，是繼泰山、黃山、峨眉山（樂山大佛）之後，中國第四個列入世界雙重遺產的單位，成為全世界 22 個雙重遺產地之一。主要包括四個區域為文化與自然景觀保護區（武夷山風景區）、古漢城遺址保護區（城村漢城遺址）、生物多樣性保護區（福建武夷山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以及九曲溪生態保護區。（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



圖 48 武夷山風景



圖 49 登頂步道

2. 九曲溪：武夷山脈主峰-黃崗山西南麓的溪流，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峰岩幽谷之中。武夷山有三十六峰，九十九岩，峰岩交錯，溪流縱橫，九曲溪貫穿其中，蜿蜒十五公里，又因它有三彎九曲之勝，故取名為九曲溪，全長約 10 公里，面積 8.5 平方公里。山峽水轉，水繞山行，每一曲都有不同景致的山水風貌。

（資料來源：<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7221/18937775.htm>）



圖 50 九曲溪



圖 51 竹筏漂流體驗

參、心得

一、中國大陸改革「全國城市運動會」之具體內容—政策規劃面

為使全中運朝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並因應時代變遷，弘揚學生運動品德精神，兼顧國際競技接軌與中等學校體育運動扎根需要，我國維持每 3 年修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全中運舉辦準則），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自 102 年起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上揭準則修訂公聽會，以蒐集各界意見，惟全中運舉辦種類選擇牽動單項運動發展及銜接之基礎，亦承受地方、政治及民意等因素之影響，另同時考量地方政府舉辦能力、經費支出及進退場機制，造成種類選定不易，歷經多次專家學者與基層代表會議，並評估我國具奧、亞運奪牌潛力種類及學校推廣普及面向，將增加拳擊、射擊及角力為必辦種類，另為避免選辦種類之不恆定性及減少地方政府經費支出，調整選辦種類為 1~2 種。

中國大陸近年進行國家賽會改革/減量（2 改革 2 取消），取消「全國農民運動會」及「全國體育大會」，合併中學生與大學生運動會，「城市運動會」轉型為「青年運動會」，保留「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少數民族運動會」以全民健身為定位。中國大陸國家體育政策具 2 大主軸，第一為「奧運爭光計畫」，第二為「全民健身計畫」，本次適逢中國大陸因應國際體育趨勢發展，並配合國際奧委會辦理之青奧運動會，藉以改革「城市運動會」，以落實「奧運爭光計畫」，建立完整競技培訓體制，爰藉由訪談中國大陸上海體育學院劉清早教授有關賽會改革目的、辦理種類擇定基準、籌措經費策略、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參賽標準及獎勵模式等，以利本署嗣後修訂全中運舉辦準則之參據，有關政策規劃層面，其重要內容闡述如次：

（一） 「全國城市運動會」轉型為「全國青年運動會」之重大改革目標：

1. 中國大陸各級運動會未轉型前架構（金字塔型）：由下而上分別為，省份所屬區、縣、學校運動會→省份所屬城市運動會→省運動會→全國城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再從參與全國運動會之奪牌選手具潛力者引入國家培訓隊。國家培訓隊分成一、二隊，第一隊以參與 2016 年巴西奧運為主，第二隊為青少年隊以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為主。

2. 原「全國城市運動會」辦理目的係為加強培育各省份優秀運動員之中介過程，各省份視競賽成績與評估實力後擇優參與「全國運動會」，邇後進入國家培訓隊；因應 2010 年青奧舉辦，中國大陸進行賽事改革（仍屬金字塔型），原「全國城市運動會」轉變為「全國青年運動會」，實質目的為直接管控參與青奧之優秀競技運動青少年人才及規劃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之戰略計畫；而原國家培訓隊仍保留一、二隊，將以 2016 年巴西奧運為主要設定目標。

(二) 舉辦城市擇定方式：於舉辦年前 4 年，採用申辦的方式，依照奧運會的模式，以「省」為單位申辦，以「城市」名義向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提出申請；除依規定繳交書面資料外，有關辦理種類，由申請單位依據中國大陸發展體育運動的特殊優勢項目撰擬，後由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組成專家學者團進行實地考察，並提供評估報告，申辦單位隨後在中國大陸全國體育局長會議上簡報，並由委員投票選出 1~3 個城市，再進行第 2 輪投票，藉以確定舉辦單位。

(三) 競賽種類擇定基準（是否具有調整機制，如何啟動）：多數競賽種類為奧運項目，但保留國粹種類，如武術。所有競賽種類擇定必以奧運為目標，以參與 5 年後之 2020 年東京奧運為例，須計算各種類之國家隊選手，是否為參加奧運的最優質年齡、技術水準、心理條件等（換言之，於奧運目標下搭配運動科學概念），如一名優秀長跑運動員，30 歲仍可參與國際賽會，但經評估 28 歲為奧運奪牌最佳年齡，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就會依據「奧運爭光計畫」以多種主、客觀條件，擇定全國各綜合性運動賽會之辦理種類。有關競賽種類調整部分，仍以次屆奧運會舉辦種類作為基礎，並評估奪牌潛力與優勢，由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在賽會正式舉辦前 2 年公告競賽規程，如有調整，將依實際國內、外體育發展情勢而定。

(四) 中央與地方政府扮演角色與行政工作分配模式（管辦分離）：由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制定政策，如競賽規程總則、參賽年齡、舉辦種類、錄取名次、會徽、吉祥物、記者資格管理等；其次為核撥固定經費予承辦省份，以「青年運動會」為例，中央單位核撥 6,000 萬人民幣（經常門）

及 8 億人民幣（資本門）予福建省政府，其餘不足經費由福建省自籌與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額外財源（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分攤）。有關資本門預算編列，涉及地方場館多寡與用途，攸關該地區民眾參與運動之普及性，爰地方政府須評估嗣後配合推展「全民健身計畫」之政策，進行適當場館之興建工程，避免只因舉辦賽會大興場館，後無適當營運策略而淪為蚊子館，耗損經費預算。以奧體中心為例，其為「新區」（新開發特區）座落地，以經驗法則，凡近政府公共工程建築之區域，必定吸引建商投資，進而帶動人口進駐與房價發展，爰本次作為選手村的 22 棟樓已全部售出，附帶條件為提供執委會無償使用 3 個月後移轉使用權，此外，進駐選手村的隊職員須支付費用，承辦省份補貼固定金額（150 人民幣/天），惟貧困地區如新疆、內蒙古免收費用。而承辦省份則依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制定之政策確實執行賽會各項工作。

- (五) 經費籌措方式（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經費來源包括 4 個部分，(1)中央撥款、(2)市場開發（社會資源募集）、(3)承辦省份配合款及(4)銷售門票，嗣後將導入電視轉播權利金。中央政府核撥固定經費後，其餘盈虧由承辦地方政府自行承擔。承辦地方政府依財力狀況編列經費後，須向同級政府人民大會（同我國之縣市政府議會）報告，人民代表大會具有經費項目之否決權，經審核通過後使得動支。中國大陸各省份具有申辦綜合性運動賽會之誘因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利基，如促進城市整體形象、帶動觀光發展、提高民眾幸福感、增加新聞曝光度、提升體育運動認知、提高商業投資者信心、交通運輸之改善、工作機會增加等。
- (六) 參賽學生獎勵方式：於中央單位層級，核發參賽學生之獎勵為獎牌與證書，參賽成績可作為高考之加分依據；基於教育層面，賽事如涵蓋學生年齡階層者，避免過度強調青少年之「金牌主義」，不同於中國大陸辦理「全國運動會」之金牌取向，因「奧運金牌」為中國大陸發展競技運動之最終目標。青少年階段過度追求金牌，將喪失參與性，不利金字塔底部之奠基發展。惟多數參賽省份對所屬選手採行「現金」獎勵，金額多寡由各省份自行決定。

(七) 賽會儀軌及開閉幕特色規劃：「精彩看開幕，滿意看接待，圓滿看安保，硬體看場館，城市看環境，競賽看保障，活動看組織」，建議各運動賽會儀軌以「規定動作做規範，自選動作少而精」為方針，可大幅提高賽會運作效率，舉例如下：開閉幕式程序、火炬傳遞活動、代表團團長會議、新聞發佈會議等，這些已由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規範，為必要項目，即為「規定動作」，此外，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未規範者，承辦省份具有自主權，如青年運動會之「百萬青年迎青」，形塑熱鬧迎賓之氣氛，即為「自選動作」。

二、中國大陸籌辦運動賽會之技術規劃面經驗分享

綜合性運動賽會之籌辦過程繁瑣，牽涉場館運作、人物力調配、器材整備與運輸、媒體中心運作等數十項工作，以我國辦理全中運為例，承辦縣市政府需調用所屬學校教師，動輒百名投入賽務籌備工作，包含競賽部、典禮部、宣傳部、行政部及服務部等，各部又細分組別辦事，以求 1 年內完成規劃事宜。就競賽部而言，其為賽會核心，惟執行委員會調用人員所組成之競賽部，多數於辦理賽會完畢後回歸學校，經驗及作業流程無法傳承為實際困境，以下為中國大陸上海體育學院劉清早教授就籌辦賽會之經驗分享，內容摘述如下：

(一) 各競賽場地團隊之組建規劃：每一競賽場館具備 3 種團隊，第一為「設備保障」團隊，如燈光、轉播幕、聲效、水電等維護及運作；第二為「場館運行」團隊，即競賽場館能提供服務之團隊，如安全維護、清潔、志工、飲食、通訊等；第三為「賽事組織團隊」（亦稱單項競賽委員會），由「賽事組織團隊」統籌競賽場地各項事宜。另外，執委會各部成立時間點如下：第一階段，承辦省份如正式確認申辦成功，執委會之行政部先行成立，確認各項籌備工作規劃，第二為競賽部，將確認辦理種類，第三為場館部，配合競賽部規劃新（整、修）建場地，第四為宣傳部，透過宣傳提升關注度，第五為市場開發部，尋找廠商贊助，第五為財務部，確認經費編列項目，第六為監察審計部，檢核經費支用正當與合理性，其餘部門僅進駐一名聯絡員，其工作為確認上揭各部規劃進度與規定。第二階段，賽會辦理前兩年，維安部、競賽技術部、志工部成立；

第三階段，賽會辦理前一年半，服務及交通部成立，原則即以三階段成立。

- (二) 物流管理及場館的營運管理人員規劃：「可贊助不借、可借不租、可租不買」，為中國大陸辦理賽事之節約原則。涉及場館事宜，歸競賽部，舉凡數量、品名、規格、廠商、選擇、採購、招標、運輸、安裝及維護等。如設備為政府單位出資採購者，賽後造冊並歸還政府，以「二次處置」進行，第一為拍賣（競標），如「青年運動會」選手村之傢俱，是南京青奧辦畢後以 5 折價錢販售之二手品(8 成新)，大量省下購買成本，「青年運動會」辦畢後再販售給次屆天津「全國運動會」，如天津市不具意願承購，直接拍賣或者配發公立學校、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立養老院。此外，政府單位成立「公務倉」辦理價撥與無價撥（撥即為分配），「價」為金錢收入，「無價」即免費，如「青年運動會」辦畢後回收之電腦，如所屬學校在當年度申請請購新電腦者優先配發。

三、中國大陸改革學生運動賽會與我國修訂全中運舉辦準則比較

上揭兩者基於目的性、實務運作、競技體育發展體系、辦理方式有異同之處，茲就二者之政策目標及內容表列如下：

項目	中國大陸改革學生運動賽會	我國修訂全中運舉辦準則
改革目的	基於國內、外體育發展所需，並與青奧賽事接軌，藉由改革完善競技體育連貫發展體制，另衡量青少年訓練成效，以落實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之「奧運爭光計畫」。	全中運以提高賽會精彩度、競賽規模精緻化，並重視運動競賽與教育理念，兼顧國際化與國家體育發展，與奧運、亞運、全國大專校院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連結接軌等作為改革方針。
運作方式	1.採申辦機制。於舉辦日前 4 年，以「省」為單位申辦，以「城市」名義向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提出申請。 2.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組成專家學者團進行實地考察，再	1.採申辦機制。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教育部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學校承辦。

	進行 2 輪投票。	2. 教育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就前項申請案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教育部公告。
競賽種類則訂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種類多為奧運項目，但保留國粹種類。 2. 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依據「奧運爭光計畫」以多種主、客觀條件，擇定全國各綜合性運動賽會之辦理種類。 3. 有關競賽種類調整部分，仍以次屆奧運會舉辦種類作為基礎，並評估奪牌潛力與優勢，由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在賽會正式舉辦前 2 年公告競賽規程，如有調整，將依實際國內、外體育發展情勢而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中運定位係以奧運及亞運為目標，並同時兼顧學校發展普及與本土特色項目。 2. 以 104 年修訂全中運舉辦準則為例，增加角力、射擊及拳擊為必辦種類，係因角力於中等學校發展相當普及；射擊因不受體型限制，為我國具奪牌潛力之競賽種類；近年參與拳擊國際賽事屢獲佳績，為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競賽種類。 3. 另考量地方政府籌措經費困難降低申辦意願與種類之不恆定性影響選手培訓，減少 1 種選辦種類。
中央與地方擔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制定政策，其次為核撥固定經費予承辦省份。 2. 承辦省份自籌場館興建經費，盈虧自付，並依中央政策規定辦理賽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制定政策，並依經費補助要點核撥固定經費予承辦單位（包含經常與資本門）。 2. 承辦省份自籌部分經費，並擇定選辦種類後報組委會核定，其餘重大事項依中央政策規定辦理。
經費籌措	中央撥款、市場開發（社會資源募集）、承辦地方政府配合款及銷售門票，嗣後將導入電視轉播權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2. 承辦單位自籌款。 3. 廣告費收入。 4. 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5. 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6. 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7. 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8. 其他收入。

<p>參賽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單位層級，核發參賽學生之獎勵為「獎牌」與「證書」，參賽成績可作為高考之加分依據。 2. 省份對所屬選手採行「現金」獎勵，金額多寡由各省份自行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單位層級，核發參賽學生之獎勵為「獎牌」與「獎狀」，參賽成績可作為升學加分之依據。 2. 地方政府對所屬選手亦有「現金」獎勵，金額多寡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p>賽會儀軌及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動作做規範，自選動作少而精」。 2. 除依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規定執行外，自行規劃具地方特色內容以達宣傳效果。 	<p>依全中運舉辦準則第十二條辦理外，自行規劃地方特色（如聖火傳遞、記者會、選手之夜、飲食、文藝活動等）。</p>

肆、建議事項

一、檢討我國辦理全中運接軌國際之目標

依據全中運舉辦準則第 2 條規定，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中運；又依本署 104 年修訂同準則第 8 條有關舉辦種類之擇定基準，設定與奧運、亞運、全國大專校院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及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連結接軌等作為改革方針，爰全中運競賽種類、科目、項目擇定之框架係依循奧運舉辦種類，另考量學校發展普及與扶植本土性競賽種類，近 6 年來示範種類均為木球，惟全中運與全大運、全國運之競賽種類卻無全面銜接，係因全大運以「世界大學運動會」為目標，又我國近年進行舉辦準則研修時，面臨地方政府、民意代表、運動團體與財政之多方壓力，難以進行有效改革，缺乏整體國際競技體育發展遠景。

青奧參賽選手年齡限制為 14-18 歲，其競賽種類大部份與奧運相同，共計 27 種（跳水、游泳、射箭、田徑、羽球、3 對 3 籃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現代五項、划船、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角力），扣除我國辦理聯賽項目，僅 14 種相同，另全中運之參賽階層為國一至高三（約 12-18 歲），符合參與青奧年齡層，惟現行全中運係以奧、亞運為設定目標，除年齡與競技水準之落差外，心理素質亦未臻全面，似難以達成參與奧、亞運並奪牌之目標；我國參與第 2 屆青奧，計 48 名取得參賽資格，參與 16 種運動種類，成績為 3 金 5 銀 3 銅（跆拳道、高爾夫、拳擊、射擊、田徑、柔道、羽球），世界排名第 16。

中國大陸因應青奧進行學生運動賽會改革，如前所述其實質目的為直接管控參與青奧之優秀競技運動青少年人才及規劃參與 2020 年東京奧運之戰略計畫，具備階段發展與奠基鞏底之概念，我國應於未來進行全中運舉辦準則修訂時應考量以「青奧」為設定目標，並審慎評估運動種類擇定方式，除拓展青少年在國際競技體育之發展空間、增加競爭力，亦能鞏固金字塔中層基礎，將有利奧、亞運舞臺爭取奪牌機會。

二、提升地方政府承辦全中運之意願

依據全中運舉辦準則第 5 條規定，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惟自 103 年起，各地方政府均無承辦之意願，爰教育部體育署除採協調機制外，另亦修訂舉辦準則使學校得為承辦單位之因應策略。經查，全大運與全民運動會亦面臨無承辦單位之窘境，其主要原因為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並缺少申辦之誘因，勢必衝擊體育政策發展與運動人才培育。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新臺幣（以下同）4,500 萬元作為籌辦全中運之經費，並視實際需求酌予協助場地整修建工程，以教育部體育署於 103 年 2 月協調新北市政府辦理 104 年全中運為例，新北市政府於籌備期為 1 年 1 個月之情況下，編列總預算經費約為 1 億 6,000 萬元，其自籌金額扣除社會資源募集外，約為 7,000 萬元（約總經費 44%），並臨時調用學校教師協助各項行政事務，實為大量工作負荷與財政壓力。為提高地方政府申辦意願，教育部體育署業已通全檢討補助各綜合性運動賽會經費，以全中運為例，將補助承辦單位 7,000 萬元，場地整修建經費亦視實際需求而定。其模式與中國大陸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經費一致（包含經常與資本門），惟執委會仍須引進地方民間資源，諸如衣物、飲用水、住宿與餐飲折扣、交通接駁車、觀光旅遊優惠、紀念品販售等積極作為，創造財源，避免單方面由政府單位出資，造成財政負擔。

從賽事行銷角度，在確認賽會主題後，應整合地方政府各局處進行城市整體意象行銷規劃，如協調交通局於明顯（重要）地點之宣傳品架設、觀光局與旅宿業者洽商住宿及旅遊套裝行程、公車管理單位規劃接駁事宜、衛生局進行飲食稽核、執委會規劃紀念品販售與贊助模式、志工招募與培訓、新聞局定期進行賽會報導或創造故事議題、有形（公車車體、捷運、學校）及無形（廣播、網路、電視）宣傳規劃等，都為重點工作，將有助於提升民眾認同感與都市發展。

另以承辦單位之收益來源而論，現階段實無有效管道，以學生賽事而言，基於教育目的，均不收取門票，而高中籃球聯賽(HBL)、大專籃球

聯賽(UBA)及高中職黑豹旗棒球賽，因具有收視人口，爰有轉播權利金收入，而國內各綜合性運動賽事不具吸引觀眾入場欣賞原因可能為缺乏對賽事瞭解、路程、賽程時段安排、不具話題性、緊湊性等因素，爰現行實務操作，均由承辦單位以政府採購方式委請電視臺進行轉播，希冀提高賽事關注度，在收益來源不足、自籌經費高情況下，自然降低申辦意願。嗣後可藉由 MOE Sports、教育廣播電臺、警察廣播電臺、Facebook 粉絲團、電子報等方式，增加賽會曝光度，並藉由贈獎提高民眾進場觀看比賽的誘因。此外，規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從觀賞比賽的過程中，體驗運動之美。

建議承辦單位以創造話題為努力方向，結合冠名與吉祥物、伴手禮、周邊商品販售（郵票、馬克杯、紀念衫、紀念幣等）等，創造財源收入，並加強結合觀光，提高當地民眾獲益，帶動無形資產成長。

三、提高賽會資源分配、整合運用機制

依據全中運舉辦準則第 9 條規定，承辦單位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即為場地分配之概念。以臺東縣政府辦理 105 年全中運為例，因臺東縣內無符合規範之網球競賽場地，爰臺東縣政府洽高雄市政府體育處商借高雄陽明網球場辦理網球賽事，以跨區方式辦理，不因無標準場地而大興土木，避免未有妥適規劃造成賽後場地使用不高之情況產生；亦如福建省武夷山學院承辦「全國青年運動會」之排球賽，係因交通便捷亦可促進當地觀光消費，一舉兩得。建議嗣後可協調承辦單位利用鄰近縣（市）之既有場地辦理部分種類賽事，建立「衛星城市」發展之概念。

105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均於臺東縣內舉辦，兩賽會的執行委員會就競賽、宣傳部分進行整合，因全大運接續全中運辦理，如競賽器材租賃與場地，由臺東縣政府進行招標、場地佈置，國立臺東大學協助賽後器材清運並分攤部分經費；另兩執行委員會亦共同辦理全國記者會，除創造宣傳議題外，亦精簡人力與經費支出，達到互助之效。